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十八條　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包含以下成員，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：

一、 司法院副秘書長。

二、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。

三、 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。

四、 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。

五、 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。

六、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機關之代表一人。

七、 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。

前項第七款之委員，由辦理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單位報請召集人指定之。